

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 2、地点：贵阳市白云区观云大道和贵黔高速交界处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单位：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5、占地面积：16033.03m²
- 6、总投资：7605.86万元

7、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座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1座渗滤液处理站，相应配套办公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其中：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①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模：400t/d（含大件垃圾破碎，破碎规模为3t/d）；②有害垃圾暂存间，规模：0.03t/d。渗滤液处理站：①渗滤液处理系统，规模：110t/d。配套工程：①1座办公管理用房423m²、1座环卫设施检修车间144m²及环保设施。

该项目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了阶段性验收，并在2024年10月14日取得了备案回执，第一次验收包括转运车间、渗滤液处理站、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由于上次验收本项目分拣车间未完成《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全部内容的建设，因此这次验收主要是分拣车间及其环保设施，以及补充了，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的浸出实验监测，以补充说明原项目中渗滤液处理站污泥是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2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审[2023]7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2023年9月11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00560912569K005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7605.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3.5万元。

4、验收范围

主要是分拣车间及其环保设施，以及补充了，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的浸出实验监测，以补充说明原项目中渗滤液处理站污泥是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由“分拣车间卸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变动为“分拣车间卸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4）。厂界喷洒除臭剂，厂界增加绿植”。

2、固废处理由“渗滤液处理站污泥：产生后需鉴别是否属于危废”变动为“滤液处理站定期清掏，污泥经淤泥浸出实验鉴别为一般固废后按相关要求处置（收集后由长顺县顺懿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发酵和蚯蚓养殖）”。

以上变动落实环评变动要求，环保设施/措施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验收。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渗滤液、设备冲洗废水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前 15min）（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³ 收集）一并通过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垃圾分拣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分拣车间的排气筒（15m高）排放。

设有离子新风系统加强通风，厂界喷洒除臭剂，厂界增加绿植。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分拣车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渗滤液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压缩转运站压缩后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危险废物：①有害垃圾：收集后暂存于有害垃圾暂存间。上述危险废物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渗滤液处理站定期清掏，污泥经淤泥浸出实验确定为一般固废后按相关要求处置（收集后由长顺县顺懿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发酵和蚯蚓养殖）

5、其他

分区防渗。

设应急事故池（池体一座及罐体两个，总容量 322.85m³）。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白云区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13-2024-171-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0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NH₃和H₂S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NH₃和H₂S能够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水

渗滤液处理站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铜、锌、六价铬、动植物油、总汞、总镉

、总铬、总砷、总铅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限值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年 11 月 15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空气环境

最近敏感点氨/硫化氢小时均值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限值要求，满足当时标准；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满足现行最新标准。

2、地表水

麦架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断面处 pH 值、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铜、锌、砷、镉、铅、汞、镍、氟化物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

盛元丰塑业有限公司旁地下水井（无饮用功能）pH 值、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铁、锰、砷、汞、镉、六价铬、铅、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阶段性）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环评变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满足已建主体工程环保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分拣车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投运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设施/措施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4、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6、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现场照片

